

珠海海重钢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9日，珠海海重钢管有限公司根据《珠海海重钢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海重钢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海重钢管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装备三路3号。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在原厂区进行改扩建，即建设珠海海重钢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钢结构车间增加直缝管生产线，改为直缝管车间；在直缝管车间西北侧增加喷砂房和移动式喷漆室，增加喷砂和喷漆表面处理工艺。项目构筑物占地面积约18023.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0177.81平方米。改扩建后，原产品（钢管及结构件）产能不变，新增直缝管产品8000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7月11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书[2025]27号）；2025年8月12日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40079628313X6001Y）。

2025年7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8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5万元，占总投资的2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珠海海重钢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生产实际，做如下调整：

1、因行车生产需经过喷砂排气筒，若喷砂排气筒设在15米高度，将影响行车生产工作，故降低排气筒高度。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的相关要求，该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因此降低排气筒高度不涉及重大变动。

2、环评设计喷砂工序废气（FQ-470-2）处理设施的风量为4000m³/h，在实际建

设计中考虑到风损、风阻等因素，因此废气（FQ-470-2）风量设计在 10314-20628m³/h 变频风量。根据（FQ-470-2）横截面积（ πr^2 ）、风量（均值 12321m³/h）、管径（800mm），可知项目风速约在 6.8m/s。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的“5 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中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项目处于合理范围。

以上调整，未导致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变化，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数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水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喷砂房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3 米排气筒排放（FQ-470-2）；喷漆室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CO”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FQ-470-3）；危废暂存间 B 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5 米排气筒排放（FQ-470-4）。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按规定配置了环境应急设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440404-2025-020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5）第 0915008 号），结果显示：

(一)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后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三)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固废贮存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管理处置。

(五) 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珠海海重钢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技术专家：

技术服务单位：

何煜强 陈玉刚

韦如朝

李华 陈海萍

莫达刚 黄振计 刘旭珍

郭东富 梁伟仪

珠海海重钢管有限公司



**珠海海重钢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签到表**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何煜皓	珠海海重钢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5681522
2	陈石川	珠海海重钢管有限公司	副总	15812709922
3	李雄华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823015630
4	王小明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高工	13922736736
5	陈海萍	珠海市环保局生态科	高工	13824193611
6	赖朝	珠海海重钢管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632290860
7	莫达明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50000578
8	黄雅计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60671291
9	梁倩仪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380428810
10	刘旭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29612808
11	郭苏富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3030197043
12				
13				
14				
15				